

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BADL2023000471）的（警用装备（巡逻及水域）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靖江金吾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渔婆北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家军

邮政编码：214500 电话：18762363358 传真： /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80100640000100042458

开户银行地址：靖江市人民北路 200 号 开户银行电话：0523-89110115

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